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建〔2020〕78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0 年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天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粤财建〔2020〕53 号，见附件），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920,000 元下达给你们，用于天河区小金燕花苑微改造项目。

城市更新项目资金收入列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入，科目列 2020 年度“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请按照粤财建〔2020〕53号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监管，在预算执行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粤财建〔2020〕53号）

广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人：罗刚；联系电话：389234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0〕5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

广州市、佛山市、梅州市、江门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财综〔2020〕33号），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2，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此项资金收入科目列 2020 年度“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你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9〕31 号文（附件 4）规定执行。请你市对

相关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规定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支出。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下达资金，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你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明细表
3.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4. 财综〔2019〕31 号文

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9 月 10 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特黎，83170589）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7,300	000.00					
各市合计	7,300	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2,920	000.00				
广州市	601001	890-2020-XMZC-4798-01-0002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20,000.00			
佛山市小计							

附件2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明细表

城市	涉及户数 (户)	涉及户数 系数	1-7月按户数开 工率	1-7月按户数开工 率系数	累计完成投资额占计 划投资额比率	累计完成投资额 占计划投资额比 率系数	分配比重	本次下达金额 (万元)
广州市	88911	3	100.00%	3	207.94%	3	40.00%	292.00
佛山市	38599	2	24.42%	1	0.38%	1	20.00%	146.00
梅州市	4232	1	76.30%	2	1.46%	1	16.00%	116.80
江门市	31137	2	38.24%	1				

